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

认可委（秘）（2012）45号

## 关于收取实验室、检查机构 2011 年度 认可年金的通知

各有关获准认可实验室、检查机构：

按照 CNAS-RL《实验室与检查机构认可收费管理规则》有关规定，获准认可实验室、检查机构每年应向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缴纳年金 1000 元。

近几年，绝大部分获准认可实验室、检查机构能够按照要求及时缴纳年金，但也有极少数因迟交或不缴纳年金违反 CNAS 相关规定而被暂停或撤销了认可资格。在 2010 年年金收缴工作中，有 60 余家实验室、检查机构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已被暂停了认可资格，现已在 CNAS 网站上公告。目前，年金收取工作主要存在汇款单位名称与获准认可的名称不一致等问题，致使 CNAS 工作人员投入大量时间进行核对，也有个别机构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未及时通报，使其无法收到函电等，这些问题影响了工作效率和认可的严肃性。

针对以上问题，现将 2011 年年金收取工作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2011年获得认可资格的实验室、检查机构收到《CNAS关于收取2011年度认可年金费用的通知》，请在1个月内将1000元的认可年金汇入指定账户。

二、请务必将本单位认可注册号填写在汇款用途栏内，并注明汇款用途（一个法人单位获得多个认可资格的机构应特别注明）。

三、如在款项汇出30日内未收到发票，请及时与认可中心财务处联系。

四、如在2012年5月31日前仍未收到《CNAS关于收取2011年度认可年金费用的通知》，请及时与认可中心认可七处联系。

五、对于未按期缴费或以其他单位名称缴费且无法确认是否已缴费的机构，CNAS将按规定暂停其认可资格。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认可中心财务处

联系人：马文书

电话：010-67105220

传真：010-67105016

认可中心认可七处

联系人：闫爽、娜仁图亚

电话：010-67105301、67105297

传真：010-67105106

特此通知。



主题词：认可年金△ 通知

抄送：本秘书处：存档（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2年5月10日印发

录入：田珊珊

校对：娜仁图亚